

证券代码：870726

证券简称：鸿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71

##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（无需股东会审议）的议案》之子议案3.11：修订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##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作为研究、制订、规划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专业机构。

第二条 为规范、高效地开展工作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。

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固有委员，其他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1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当战略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1名其他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代行其职责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八条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九条 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；
- 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# 第四章 议事细则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定期会议，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主任或2名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除《公司章程》或本工作细则另有规定外，战略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方式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委员签字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；
- （二）会议期限；
- （三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- （四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- （五）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，临时会议可采用电话、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。

采用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，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，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应由2/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1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委托2人或2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，该项委托无效。战略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接受1名其

他委员的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，接受 2 人或 2 人以上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，该项委托无效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第二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委托人姓名；

（二）受托人姓名；

（三）代理委托事项；

（四）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（同意、反对、弃权）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，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；

（五）授权委托的期限；

（六）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。

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名。

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 2 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每名委员享有 1 票表决权，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，必须遵守《公司章程》、本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投资项目承办部门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委员会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，表决的顺序依次为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如战略委员会会议以传真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，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。

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，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。

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六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，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战略委员会决议。

第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。未依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，不得对已生效的战略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。

第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至少十年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除非另有规定，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“以下”等均包含本数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工作细则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，以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。

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21日